

<<经济法/2010年注册会计师考试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经济法/2010年注册会计师考试应试指导及全真模拟测试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301169926

10位ISBN编号：7301169922

出版时间：2010-4

出版单位：北京大学出版社

作者：郭守杰 著

页数：431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前言

注册会计师考试制度从1991年开始实行以来,通过人数不到15万人,其难度有目共睹。在复习备考中,使用一套优质辅导书可以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。

东奥“轻松过关”系列辅导书便是此中佼佼者,出版十三年来,累计销售逾千万册,在同类图书销售市场一直稳居首位,不仅被30个省级考试机构推荐辅导用书,而且也得到了广大学子的认可,被誉为“注册会计师考试最佳配套辅导用书”。

为什么要选择本套丛书?

——名师,无与伦比 作者的實力直接决定了一本书的质量。

本套“轻松过关”系列的作者张志凤、郭守杰、闰华红、刘圣妮、刘颖、唐宁、范永亮、田明、孙艺军、王燕、李文等都是长期从事财会类考试辅导教学的一线顶级名师,所在领域毋庸置疑的“第一人”。

多年的教学经验,使他们能够准确地把握考试重点和命题思路,并具备熟练的应对技巧。

十多年的事实证明,他们的辅导具有科学的针对性和准确的预测性。

顶级名师,是顺利通过考试的根本保证。

——网课,过关保障 在精品图书的基础上,东奥更是延展至在线培训、高端面授、教育软件开发等领域,发展成为一个完整而庞大的商业体系:东奥集团。

东奥集团的使命是打造一个高端面授、图书出版、网络培训三位一体的专业化、立体化平台,为全国的会计从业人员提供全面、全程、全方位的培训服务。

针对2010年注册会计师考试,东奥集团除推出配套辅导书“轻松过关”系列外,还为广大考生精心制作了权威实用的网络多媒体视频课程,全部由张志凤、郭守杰、闰华红等业内顶级名师讲授。

书网结合,确保轻松过关。

——创新,势不可挡 “轻松过关”系列之所以连续十几年占据垄断性的市场份额,皆因东奥一直坚持着一个理念:不断创新。

“轻松过关”系列在体例和内容上都务求扣紧大纲、教材的变化思路、考试出题思路,首创了主观题演练、跨章节综合演练、相关知识点链接等经典体例,深受广大考生欢迎;2010年更是推出全新辅导书《考点串联、答疑精华及历年真题新解》,直击精华考点,解答典型疑问。

同时,东奥名师精心录制的网课也不断推陈出新,首创预科班、易错易混提示班、巧记速记班等课程,让考生轻松学习、轻松过关。

内容概要

《2010年注册会计师考试应试指导及全真模拟测试：经济法》在同类辅导书中连续12年销量遥遥领先，是注册会计师考试指定教材的最佳配套辅导。

体例一直被模仿、质量从未被超越。

体例新颖，内容全面，含大纲、命题规律总结及趋势预测、同步辅导及强化训练、跨章节综合题演练、全真模拟测试，并附录2009年试题及参考答案。

其中同步辅导及强化训练部分包括：本章考情分析、本章基本结构框架、本章重点与难点、历年经典试题回顾、同步强化练习题及答案解析。

章节摘录

9.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,可以“书面”(不能口头)委托其他“董事”(不能是非董事)代为出席,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。

10.董事会的会议记录由“出席会议的董事”(不包括列席会议的监事)签名。

【相关链接】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由“主持人、出席会议的董事”(而非股东)签名。

11.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、股东大会决议,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,“参与决议”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;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,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。

(四)经理 1.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必须专职,总经理在集团等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“董事”以外的其他职务。

2.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。

3.上市公司总经理及高层管理人员(副总经理、财务主管和董事会秘书)必须在上市公司领薪,不得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。

(五)监事会 【解释】股份有限公司、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的组成、职权基本相同,主要区别:(1)会议频率: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,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1次;(2)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会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;(3)上市公司监事会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(六)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(2008年新增) 【解释】这是中国证监会2001年8月的规定,在2002 - 2005年的教材中曾经出现过。

1.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的基本任职条件 具有5年以上法律、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。

2.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(2008年单选题) (1)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(直系亲属是指配偶、父母、子女等;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、岳父母、儿媳女婿、兄弟姐妹的配偶、配偶的兄弟姐妹等); (2)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%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; (3)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%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;

(4)最近1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:

编辑推荐

《2010年注册会计师考试应试指导及全真模拟测试：经济法》编者亲自讲解精选习题（视频课程）10元+答疑+模考试题+跟名师一起学“轻1”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